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1-044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2021年8月24日,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公告刊登于8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5,091,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98,460,111.86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扣税说明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 10股补缴税款0.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日

2. 除权除息日:2021年9月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1年9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9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3.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90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8月26日至登记日:2021年9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

咨询联系人:杨玉华 江修红

咨询电话:0536-5329842、5329931

传真电话: 0536-5329879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山东海化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山东海化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3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7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2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未及时披露中原银行的重大诉讼且在相应《对外担保公告》中信息披露不准确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原银行)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公司),你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人被列为共同被告,案件涉及金额7亿元。2019年12月17日,你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但未及时发布临时公告披露该诉讼具体内容。此外,2019年12月27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中原银行撤诉并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豫01民初2358号),而你公司2019年12月26日发布的《对外担保公告》称“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未及时披露中英利益的重大诉讼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2021年2月27日,你公司在《重大诉讼公告》中披露: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益利)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你公司及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 司)诉至法院事项,要求武汉公司偿付本金13亿元及利息、罚息等。经查,你公司2021年1月28日已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但未及时发布临时公告披露诉讼具体内容。

此外,根据武汉公司与中英益利达成的协议,武汉公司应按协议 分期偿还本金,但武汉公司自2020年10月23日及之后未按约定偿 还相应款项,你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应情况。

(三)未及时披露重大合同后续进展

2020年11月25日,你公司在《关于受让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 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中称,拟以 6,283,087,032.83元的价格受让杭州陆金汀持有的武汉公司3, 003, 317,490股股份,并规定受让方应当在2021年5月10日前向转让方支付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目标股份转让价款。你公司在到期未完全支付相关款项的情况下未及时公告披露该进展情况。

(四)未及时披露民生证券股权被冻结事项

2021年7月20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民生证券协助执行对你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部分股份予以冻结的事项。你公司知悉后未及时披露该事项。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的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本措施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和《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并将按照上述警示函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46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龙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股东北京龙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3,078,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因经营周转需要计划自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8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13,847,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615,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231,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截止至2021年8月12日,北京龙晟共计减持8,677,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减持股份数量过半。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8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龙晟出具的《告知函》,北京龙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龙晟	集中竞价	2021.5.28	16.5	100	0.000022%
	大宗交易	2021.7.5	25.48	2,000,000	0.433306%
	大宗交易	2021.7.30	26.12	2,000,000	0.433306%
	大宗交易	2021.8.2	28.96	2,000,000	0.433306%
	集中竞价	2021.8.4至2021.8.12	37.49	2,677,070	0.579995%
	集中竞价	2021.8.23至2021.8.25	40.69	154,000	0.033365%
	合计	—	—	8,831,170	1.91330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龙晟	合计持有股份	23,078,370	5.000000%	14,247,200	3.0867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78,370	5.000000%	14,247,200	3.0867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或差尾数不符均为保留小数位数的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股东北京龙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股东北京龙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截至本公告之日,股东北京龙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到期届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龙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21-040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近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正泰安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就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与多地相关政府部门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共同推进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开发, 涉及签约装机容量合计约1,086MW,具体签署情况如下:

(一)正泰安能与山东省聊城市、德州市、日照市、菏泽市及枣庄市等5市的下属合计29个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在未来3年内,围绕上述29个乡镇(街道)所在辖区内的分布式光伏市场,集中整镇、整村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合计签约装机容量约488MW;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签约乡镇(街道)	签约装机容量(MW)
1	聊城市东昌府区	张炉集镇、堂邑镇	60
2	聊城市阳谷县	西湖镇	20
3	德州市东陵市	花园镇、朱集镇、大孙乡	60
4	德州市宁津县	长官镇	20
5	日照市岚山区	巨峰镇	20
6	菏泽市鄄城县	箕山镇、临濮镇	24
7	菏泽市东明县	马头镇	12
8	菏泽市郓城县	张营街道、南赵楼镇、唐庙镇、郓州街道、武安镇、水堡乡、双桥镇、唐塔街道	96
9	菏泽市巨野县	大谢集镇、营里镇、龙堌镇	36
10	菏泽市成武县	白浮图镇、张楼镇、大田集镇、南鲁集镇	80
11	枣庄市薛城区	兴仁街道、常庄街道、邹坞镇	60
合计			488

(二)正泰安能与安徽省宿州市及阜阳市的下属7个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在未来3年内,围绕上述7个乡镇所在辖区内的分布式光伏市场,集中整镇、整村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合计签约装机容量约245MW;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签约乡镇	签约装机容量(MW)
1	宿州市砀山县	曹庄镇	10
2	宿州市灵璧县	朱集乡	60
3	宿州市定远县	大桥镇	100
4	宿州市埇桥区	时村镇、苗庵乡	60
5	阜阳市利辛县	永兴镇、纪王场乡	15
合计			245

(三)正泰安能与河北省保定市及秦皇岛市的下属6个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在未来3年内,围绕上述6个乡镇所在辖区内的分布式光伏市场,集中整镇、整村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合计签约装机容量约190MW;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签约乡镇	签约装机容量(MW)
1	保定市易县	狼牙山镇、良岗镇	60
2	保定市定兴县	固城镇、贺窝镇	60
3	保定市新河县	新河镇	20
4	秦皇岛市抚宁区	榆关镇	50
合计			190

(四)正泰安能与河南省周口市、信阳市、驻马店市及平顶山市等4市的下属8个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在未来3年内,围绕上述8个乡镇所在辖区内的分布式光伏市场, 集中整镇、 整村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 合计签约装机容量约127MW;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签约乡镇	签约装机容量(MW)
1	周口市扶沟县	崔桥镇	15
2	信阳市息县	岗李店乡	8
3	信阳市平桥区	邢集镇	7
4	驻马店市汝南县	和孝镇	7
5	驻马店市正阳县	兰青乡、袁寨镇	40
6	平顶山市汝州市	夏店镇、杨楼镇	50
合计			127

(五)正泰安能与山西省晋中市平遥县下属洪善镇、中都乡、东泉镇、香乐乡、段村镇及卜宣乡等6个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在未来3年内,围绕上述6个乡镇所在辖区内的分布式光伏市场,集中整镇、整村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合计签约装机容量约36MW。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合作意向性框架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国家“双碳”目标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是公司践行国家能源局“千乡万村沐光行动”、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的有益尝试,将进一步发挥公司户用屋顶分布式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推进实施,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涉及的装机容量规模等各项数据均为协议各方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初步规划数据,最终实际装机容量规模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有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4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7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65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43,090,5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53,725,344.52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9,365,155.48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1]B049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436,071.3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436,071.3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464,800,086.77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89,365,155.48
减: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2,138,772.00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3,998,169.4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71,872.7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64,800,086.7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于 2021 年 5月18日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5720310505	30,599,750.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50199764700000426	9,905,887.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10545801040029012	1,920,996.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220014714 46	373,452.46
合计		42,800,086.77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截至2021年6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422,000,000.00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00.00	91天	1.5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183天	1.5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90天	1.48%-3.6%-4.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91天	1.48%-3.6%-4.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收益	12,000,000.00	3年	3.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收益	10,000,000.00	3年	3.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收益	80,000,000.00	3年	3.7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1个月	1%-3.3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1年	1%-3.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1年	1.8%-3.75%
合计			422,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138,772.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20,077.69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合计人民币14,758,849.69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苏公W [2021]E1341号)(公告编号:2021-007)。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5月20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四)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8 月 28日

附表 1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8,936.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3.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3.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062.44	10,062.44	76.51	76.51	0.76	2022-12-31	0	否	否
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24,617.30	24,617.30	1,486.36	1,486.36	6.04	2022-12-31	0	否	否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8,078.77	8,078.77	50.82	50.82	0.63	2022-12-31	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是	8,000.00	6,178.01	900.00	900.00	14.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小计		50,758.51	48,936.52	2,513.69	2,513.69	5.14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流向小计										
合计		50,758.51	48,936.52	2,513.69	2,513.69	5.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58,849.69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90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48号奥园集团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胡冉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0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84人、代表股份数292,934,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93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代理人)5人, 代表股份数290,975,03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367%;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79人,代表股份数1,95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申司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229,718,917股。

(1)表决情况:

同意62,754,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1%;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9%;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836%;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本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申司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229,718,917股。

(1)表决情况:

同意62,754,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1%;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9%;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836%;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本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申司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229,718,917股。

(1)表决情况:

同意62,754,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1%;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9%;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836%;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本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